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週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399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61,733,76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526,34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934,904 股之 55.36%。

出席董事：郭林諒董事長、陳恒寬董事、黃佳盈董事、陳孟秀董事、吳思儀獨立董事、吳珮君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

主席：郭林諒 董事長



列席：甘露法律事務所-江孟貞律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會計師

本公司主管：財務部-郭美航協理、設計部-吳圓生協理、稽核組-許文彬副理、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洪翊智協理。

記錄：陳銀峰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三、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詳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3,072,914,434 元，彌補虧損新台幣 869,591,951 元後，餘 2,203,322,48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 0.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03,32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四)

說 明：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及獎金管理辦法」等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3,900,565 元(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約佔稅後淨利 0.13%。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六、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詳附件五)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會計師個體及合併查

核報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七。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461,733,764 權	447,443,642 權	1,864,555 權	12,425,567 權	0 權
	96.90%	0.40%	2.69%	0.00%

伍、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8,339,349,0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 833,934,904 股。
- 三、本次現金減資金額為 1,000,000,000 元，銷除股數 100,000,000 股，減少資本比例約 11.991343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39,349,0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33,934,904 股。
-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 880.086564 股(即每仟股減少 119.913436 股)，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1991343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計畫等相關事宜。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之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924 號來函要求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在短期內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並考量兼顧投資人利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股本規模等因素後，提出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方案，經董事會決議以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進行現金減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本次現金減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且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穩定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未來一年無預期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計畫。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461,733,764 權	446,829,362 權	2,617,488 權	12,286,914 權	0 權
	96.77%	0.56%	2.66%	0.00%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

三、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合併條文內容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配合法規修正 2. 調整條文內容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額)後,依法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下同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下同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東紅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u>,並報告股東會。	調整條文內容
第廿四條	(上同略)……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上同略)……<u>111 年 5 月 18 日第 55 次修正,114 年 5 月 22 日第 56 次修正</u>,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461,733,764 權	447,178,927 權	2,113,040 權	12,441,797 權	0 權
	96.84%	0.45%	2.69%	0.00%

陸、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一、股東發言：

1. 股東戶號 283761 發言：世界明珠案其他部分使照取得時間、減資應注意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進度、商場出租規劃。
2. 股東戶號 266106 發言：世界明珠案預估總銷售額與初期規劃總銷售額是否有增加、EPS(每股盈餘)影響、完工時間。

二、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

1. 辦理減資皆已通盤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未來財務、業務運作，且對資本穩定無重大影響。
2. 世界明珠案使用執照依實際作業情形辦理。
3. 世界明珠案已銷售金額為 321 億，其中住宅已銷 159 戶，剩餘 78 戶。
4. 商場部分目前仍視實際狀況辦理銷售或租賃，與預估銷售額的增加或落差主要是這部分。
5. EPS(每股盈餘)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實際公告為準。

柒、散會(同日 9 時 34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合併產銷報告：

- (1) 生產-輪胎：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為六、四九九仟條，較上年同期六、〇八〇仟條，增加百分之六・八九，產值為新台幣六、七〇五、二九〇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六、二六三、三二九仟元，增加百分之七・〇六。
- (2) 合併銷售：
 - A. 輪胎內銷：112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九二三、八〇〇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八三四、七七一仟元，增加百分之一〇・六七。
 - B. 輪胎外銷：113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七、九三九、八四三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六、九二八、一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一四・六〇。
 - C. 合併輪胎銷售小計：113 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八、九九八、〇一九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七、八五一、九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一四・六〇。
- (3) 銷售-營建：南榮開發子公司自 113 年下半年起已陸續完工，113 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六、二二五、五〇〇仟元(共十五戶)。
- (4) 合併銷售(輪胎+營建)總計：113 年度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一五、二二三、五一九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七、八五一、九七四仟元，增加百分之九三・八八。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個體-113 年度		合併-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626,694	100	15,223,519	100
營業毛利淨額	881,095	19	4,888,762	32
營業費用	(798,358)	(17)	(1,375,920)	(9)
營業利益(損失)	82,737	2	3,512,842	23
稅前淨利(淨損)	3,070,711	67	3,359,170	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827)	(3)	(411,286)	(3)
稅後淨利(淨損)	2,947,884	64	2,947,884	19
每股盈餘(虧損)	3.53 元		3.53 元	
資產總額	22,966,130		44,138,273	
負債總額	9,400,934		30,573,077	
股東權益總額	13,565,196		13,565,196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思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明：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
(含子公司)：

(1) 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700,000	700,000	450,000	200,000	營運週轉	
本公司合計			700,000		200,0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558,195	557,345	541,778	540,953	營運週轉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328,350	327,850	328,350	0	營運週轉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327,850	327,850	189,900	147,533	營運週轉	
子公司合計			1,213,045		688,486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5,426,078 仟元。

(2) 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718,614	681,651	650,000	619,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900,000	1,900,000	450,000	450,000	
南港輪胎(股)公司	智凱開發(股)公司	33,350	33,350	33,350	33,35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16,650	16,650	16,650	16,650	
本公司合計			2,631,651		1,119,000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合計			7,000,000		7,000,000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 13,565,196 仟元。

附件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詮晔投資(股)公司	240,000	360,000	0	0	0	0	60,000	80,490	0.01%	0.01%	3,131,265	3,131,265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代表人：郭林諒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240,000	240,000	0	0	0	0	54,000	74,490	0.01%	0.01%	1,407,192	1,407,192	65,502	65,502	0	0	0	0	0.06%	0.06%	無
	代表人：林君穎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253,655	373,655	0	0	0	0	54,000	5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代表人：陳恒寬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253,655	253,655	0	0	0	0	54,000	5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代表人：黃佳盈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168,930	168,930	0	0	0	0	18,000	18,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代表人：陳孟秀																					
董事	詮晔投資(股)公司	172,930	172,930	0	0	0	0	24,000	24,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代表人：張景溢																					
董事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44,725	44,725	0	0	0	0	6,000	6,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陳學聖																					
董事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44,725	44,725	0	0	0	0	6,000	6,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黃銘祐																					
獨立 董事	吳思儀	613,655	613,655	0	0	0	0	60,000	6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 董事	陳孟秀	204,725	204,725	0	0	0	0	18,000	18,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 董事	許妙靜	104,725	104,725	0	0	0	0	6,000	6,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 董事	吳珮君	428,930	428,930	0	0	0	0	30,000	3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 董事	巫立宇	428,930	428,930	0	0	0	0	30,000	30,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1.5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1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獨立董事吳思儀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144仟元。																						
2.獨立董事陳孟秀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52仟元。																						
3.獨立董事許妙靜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26仟元。																						
4.獨立董事吳珮君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92仟元。																						
5.獨立董事巫立宇兼任審計及薪酬委員，酬金92仟元。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69, 591, 95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 947, 884, 4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 885, 177
加：113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u>17, 718, 842</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 241, 896, 515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224, 189, 652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0.5 元)	416, 967, 452
三、保留盈餘	<u>1, 600, 739, 411</u>
合計	2, 241, 896, 515

註 1: 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 934, 904 股計算。

註 2: 本次分配項目係以 113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俟董事會通過並訂定分配基準日後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13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金額 25,771,797 仟元，佔總資產 59%，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711,173 仟

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24,060,6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及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使存貨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待售及在建房地金額佔合併存貨 93%，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4.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7,046,625 仟元，佔總資產 16%，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925,324	5	\$ 1,797,4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5,451	—	196,4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46,016	1	566,2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398,669	3	944,7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44	—	29,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9	—	1,904	—
130x	存 貨	九	25,771,797	59	22,664,024	55
1410	預付款項		919,022	2	847,4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十	363,148	1	1,108,1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1,424,845	3	1,393,945	4
	流動資產合計		32,490,815	74	29,549,429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3,855,000	9	3,934,32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7,046,625	16	7,347,3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79,318	—	182,9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31,231	1	331,260	1
1780	無形資產		1,623	—	1,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119,258	—	140,6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076	—	73,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68	—	57,0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廿一	14,55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7,458	26	12,069,01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138,273	100	\$ 41,618,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332,982	17	\$ 7,410,30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769,230	2	399,263	1
2130	合約負債	廿三	6,895,983	16	9,130,956	22
2150	應付票據		1,152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		1,422,697	3	342,9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617,004	1	521,7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212	—	33,9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10,800	—	10,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14,185	—	13,98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	—	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63	—	31,090	—
	流動負債合計		17,132,308	39	18,446,479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12,581,220	28	11,977,436	2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五	720,629	2	733,19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五	131,645	—	66,2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6,622	—	11,9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	—	23,8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	—	7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40,769	30	12,813,475	31
2xxx	負債總計		30,573,077	69	31,259,954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廿二(一)	8,339,349	19	8,339,349	20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二)	293,222	1	293,224	1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三)	4,575,548	10	1,609,94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41	—	176,6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011	5	2,302,8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1,896	5	(869,592)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四)	357,077	1	115,9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65,196	31	10,358,48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3,565,196	31	10,358,487	2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138,273	100	\$ 41,618,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15,223,519	100	\$ 7,8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10,334,065)	(68)	(6,298,380)	(80)
5900	營業毛利		4,889,454	32	1,553,594	20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廿八	(1,214)	—	(522)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522	—	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88,762	32	1,553,357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4,440)	(6)	(646,339)	(8)
6200	管理費用		(389,808)	(2)	(387,1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60)	(1)	(77,7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88	—	(204)	—
	營業費用合計		(1,375,920)	(9)	(1,111,400)	(14)
6900	營業利益		3,512,842	23	441,9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087	—	28,190	—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一)	37,208	—	32,5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二)	45,001	—	162,333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三)	(177,567)	(1)	(177,804)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401)	—	(288,8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672)	(1)	(243,520)	(3)
7900	稅前淨利		3,359,170	22	198,4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五	(411,286)	(3)	(64,426)	(1)
8200	本期淨利		2,947,884	19	134,01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一	22,149	—	(4,390)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4,430)	—	878	—
	小 計		17,719	—	(3,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340	2	(88,020)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	2,487	—
	小 計		241,108	2	(85,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27	2	(89,0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6,711	21	\$ 44,96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7,884	19	\$ 134,0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6,711	21	\$ 44,9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290,880	\$ 176,641	\$ 2,302,896	\$ (1,000,091)	\$ 201,502	\$10,311,177	\$ —	\$10,311,177
112 年度淨利	—	—	—	—	134,011	—	134,011	—	134,01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85,533)	(89,045)	—	(8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99	(85,533)	44,966	—	44,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44	—	—	—	—	2,344	—	2,34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293,224	176,641	2,302,896	(869,592)	115,969	10,358,487	—	10,358,4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5,885)	145,885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2,947,884	—	2,947,884	—	2,947,88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9	241,108	258,827	—	25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5,603	241,108	3,206,711	—	3,206,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	—	—	—	—	(2)	—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293,222	\$ 176,641	\$ 2,157,011	\$ 2,241,896	\$ 357,077	\$13,565,196	\$ —	\$13,565,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9,170	\$ 198,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082	729,598
攤銷費用	402	3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88)	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5	(92,883)
利息費用	177,567	177,804
利息收入	(26,087)	(28,190)
股利收入	(11,657)	(7,7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401	288,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10,2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4	522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2)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504	(250,72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5	1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2,259)	(30,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	(30,8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22)	(831)
存貨(增加)減少	(3,074,116)	(4,837,5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151)	(205,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3)	3,8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59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6,366)	(27,9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36,393)	1,449,5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	3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7,129	89,7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459	32,4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78)	(1,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877)	(15,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3,326)	(2,544,063)
收取之利息	38,969	27,906
支付之利息	(193,741)	(176,5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4,739)	(89,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37)	(2,781,975)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0)	(16,2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3	14,0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250)	(248,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86	6,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3)	(9,2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3	17,302
取得無形資產	(56)	(2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8,395	780,894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	(247,985)	(225,892)
預付設備款淨減少	274,423	224,985
收取之股利	11,657	7,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353	551,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408)	(41,3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69,967	69,720
舉借長期借款	3,780,000	2,9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3,780)	(293,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5)	(657)
租賃本金償還	(16,346)	(16,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308	2,649,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99	(35,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923	383,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401	1,413,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5,324	\$ 1,797,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130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836,795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及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使存貨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2.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3.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019,308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09,493	1	\$ 102,41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5,451	1	196,4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八、廿六	4,758	—	10,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362,889	2	241,8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八、廿六	254,037	1	247,6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19	—	18,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六	455,993	2	2,0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	—	175	—
130x	存 貨	九	836,795	4	825,508	4
1410	預付款項		15,373	—	21,0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廿七	328	—	3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941	—	40,894	—
	流動資產合計		2,394,821	11	1,707,577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	15,019,672	65	12,837,210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5,019,308	22	5,283,27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二	7,211	—	13,8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三	331,231	1	331,2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三	119,258	1	139,3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076	—	73,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94	—	13,0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十九	14,55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71,309	89	18,691,460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66,130	100	\$ 20,399,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7,222,191	31	\$ 7,314,22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五	189,528	1	179,611	1
2130	合約負債	廿一	63,605	—	53,289	—
2150	應付票據		1,152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		68,752	—	94,7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六	153,389	1	144,4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337,618	2	287,8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6	—	1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七	10,800	—	10,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6,652	—	7,1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	—	—	5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13	—	28,607	—
	流動負債合計		8,088,106	35	8,672,218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540,953	2	631,633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三	131,645	1	66,2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461	—	6,8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	—	23,8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2,828	6	1,368,332	7
2xxx	負債合計		9,400,934	41	10,040,550	49
3100	股 本	二十(一)	8,339,349	36	8,339,349	41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二)	293,222	1	293,224	1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三)	4,575,548	20	1,609,945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41	1	176,6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011	9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1,896	10	(869,592)	(3)
3400	其他權益	二十(四)	357,077	2	115,969	—
3xxx	權益合計		13,565,196	59	10,358,487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966,130	100	\$ 20,399,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4,626,694	100	\$ 4,207,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3,740,148)	(81)	(3,548,852)	(84)
5900	營業毛利		886,546	19	659,093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廿六	(15,689)	—	(10,2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38	—	2,75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1,095	19	651,614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8,397)	(10)	(366,871)	(9)
6200	管理費用		(262,651)	(5)	(272,3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60)	(2)	(77,7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98,358)	(17)	(716,970)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37	2	(65,3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63	—	572	—
7010	其他收入	廿二(一)	29,542	1	42,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二)	42,282	1	115,584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二(三)	(173,573)	(4)	(167,055)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8,760	67	190,0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7,974	65	182,054	4
7900	稅前淨利		3,070,711	67	116,6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三	(122,827)	(3)	17,313	—
8200	本期淨利		2,947,884	64	134,01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22,149	—	(4,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小 計	廿三	(4,430)	—	878	—
			17,719	—	(3,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5,340	5	(88,020)	(2)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	2,487	—
	小 計		241,108	5	(85,53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827	5	(8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6,711	69	\$ 44,966	1
	每股盈餘(元)	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290,880	\$ 176,641	\$ 2,302,896	\$ (1,000,091)	\$ 201,502	\$ 10,311,177
112 年度淨利	—	—	—	—	134,011	—	134,01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85,533)	(8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99	(85,533)	44,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44	—	—	—	—	2,34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293,224	176,641	2,302,896	(869,592)	115,969	10,358,4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5,885)	145,885	—	—
113 年度淨利	—	—	—	—	2,947,884	—	2,947,88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9	241,108	25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5,603	241,108	3,206,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	—	—	—	—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293,222	\$ 176,641	\$ 2,157,011	\$ 2,241,896	\$ 357,077	\$ 13,565,196

註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2,203 仟元及 0 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0,711	\$ 116,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068	470,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5	(92,870)
利息費用	173,573	167,055
利息收入	(963)	(572)
股利收入	(11,657)	(7,7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88,760)	(190,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79)	(1,2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689	10,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38)	(2,75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11,5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2	(1,8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233)	(35,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33)	(79,2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9	(5,039)
存貨(增加)減少	(11,286)	91,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02	(4,2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7)	2,3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7,59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318	15,5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	3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50)	37,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3	58,0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939	20,6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48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3,7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94)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876)	(15,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985	558,100
收取之利息	963	572
支付之利息	(177,286)	(166,071)
支付之所得稅	(20,844)	(37,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818	354,91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0)	(16,2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3	14,0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23,913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17,716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36)	(157,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86	2,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2,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	17,3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930)	12,3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986)	(225,892)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4,423	224,986
收取其他股利	11,657	7,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891	(99,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056)	(577,9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17	(149,932)
舉借長期借款	—	815,625
償還長期借款	(675,000)	(293,992)
租賃本金償還	(7,494)	(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633)	(214,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076	41,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7	6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493	\$ 102,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